

北京市司法局 2026 年信息化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北京市司法局

乙 方：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4 月



北京市司法局（以下称“甲方”）的2026年信息化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的服务器操作系统和集中式数据库（货物名称）经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确定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定义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服务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以下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及其他附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阅读和理解：

1. 本合同正文；
2. 本合同附件（如有）；
3.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如有）；
4. 如果甲方对乙方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选定，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甲方授权发出的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相关的补遗和修改；
- （2）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 （3）甲方授权颁发的“中标通知书”、协议。

各类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如有多份同类文件，以签订在后的文件为优先解释：

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本合同正文；
3. 本合同附件；
4. 甲方授权颁发的“中标通知书”、协议；
5.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6. 甲方授权发出的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相关的补遗和修改。

## 二、本合同货物内容和数量

### （一）采购内容：

本合同货物及数量：39套服务器操作系统，14套集中式数据库。

### （二）技术指标和参数：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参数描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
1	服务器操作系统 1	规格： 统信服务器操作系统 型号： V20	<p>1、应用程序编程接口：遵循 POSIX 标准</p> <p>2、核心版本：Linux Kernel 4.19 LTS/5.10 LTS</p> <p>3、桌面运行环境：DDE 5.0</p> <p>4、GNU C 库：Glibc 2.28</p> <p>5、GNU 编译套件：GCC 8.5.0/7.3.0</p> <p>6、中文环境：中文运行环境，提供五笔、拼音、双拼、五笔拼音混输、手写等多种主流输入方案的中文输入法，通过 GB18030-2022 认证</p> <p>7、运行界面：支持命令行和图形化的运行管理界面</p> <p>8、系统分析：提供并支持 dmidecode、ltrace、strace 等标准化工具</p> <p>9、安全审计：提供并支持 auditd、nmap、tcpdump 等标准化工具</p> <p>10、系统运维：提供并支持 top、iotop、lsof、snmp、ethtool、ipmitool、sysstat 等标准化工具。</p> <p>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参数。</p>	39	5100	198900	统信
2	集中式数据库 1	金仓数据库管理系统 [简称:KingbaseES]V9.0	<p>1、提供数据库预防保护功能，对任意用户表、database 对象做逻辑保护，不会被逻辑删除，支持操作系统级数据保护功能。</p> <p>2、支持基于自主研发统一内核的多形态架构，既可支持 OLTP 应用场景也可支持 OLAP 应用场景。</p> <p>3、产品具备高安全性，支持数据加密功能，支持 SM4 算法，支持单机、集群场景；支持同一表空间存在多表情况下部份表进行加密功能，支持 SM4 算法，数据完整性支持 SM3 国密算法；支持通过 SSL 典型加密协议对同步数据进行传输加密。</p> <p>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参数。</p>	14	80000	1120000	金仓

### 三、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质保期限和交货地点

### （一）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软件产品到货，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安装部署及调试工作。

### （二）项目质保期

（1）项目质保期为三年，时间从北京市司法局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整体终验合格之日开始起算。

（2）自北京市司法局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整体终验通过之日起，乙方提供为期三年的无偿服务：包括新特性、新硬件支持、问题修复、安全补丁等功能升级及维护（包括中高风险漏洞修复）以及产品停售以后的特需销售。

（3）乙方承诺提供原厂售后服务，并提供承诺函。

### （三）交货地点

本合同在北京市司法局（即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履行。

##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质保期结束之日止。如有变更，需要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定。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 （一）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 1318900.00 元。

以上费用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二）支付方式

甲方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分期支付的具体安排如下：

1. 首付款：本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 柒拾玖万壹仟叁佰肆拾元整（¥791340.00 元）。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 10% 的银行保函，待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乙方。

2. 尾款：乙方完成货物安装、部署、调试、试运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下达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40%，即 伍拾贰万柒仟伍佰陆拾元整（¥527560.00 元）。

4. 甲方应将上述款项以  支票  汇款方式支付给乙方在以下的账号。

户名：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9700900001882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材城东路支行

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或账号发生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的

形式通知甲方此种变更。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的,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5.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甲方的付款期限将予以顺延,且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恢复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暂停、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6.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视为乙方已明确知晓财政付款的相关规定,并自愿承担因财政预算执行延迟或变更对本合同价款支付造成不利影响的法律后果。如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项目工作,造成财政预算资金被财政部门收回,进而导致甲方无法支付的,相关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六、双方权利及义务**

### **(一)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指派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完成需求调研分析工作,对乙方项目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甲方如变更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2.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3. 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网络环境、工作场所等条件。
4. 甲方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对乙方阶段工作进行评审确认及项目验收工作。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的保密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7. 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指派项目负责人和核心技术人员,负责本项目服务事项的统筹管理、具体执行和技术把关工作。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后,方可更换。
2. 乙方对其提供的软件产品使用中出现的故障,应及时排除与修正,并保证在此期间甲方或最终用户的应用系统正常运行。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负有排除故障的义务,维修期间乙方需提供备品备件保证系统不间断运行,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乙方应对其在服务过程中所接触或知悉的有关数据信息和应用软件严格保守秘密,未经甲方或最终用户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露任何与甲方或最终用户相关的信息。
4.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或最终用户服务请求后 1 小时内给予回复。如遇软件产品原因引起的重大

问题应在问题发生后 48 小时内解决，并保证用户应用系统迅速恢复和可持续运行。

5. 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向最终用户提供软件产品相应版本补丁升级服务所涉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软件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产品没有任何病毒、后门程序、恶意代码等安全隐患，不存在任何质量瑕疵和权利瑕疵且不会对甲方既有软件及硬件造成损害，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指控和诉讼。

7.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人员管理规定等有关规章制度。

8. 乙方应确保在本项目中其工作过程和向甲方提供的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得侵犯第三方权益。任何第三方提出权利/权益主张或侵权指控，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9.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如有）规定的时间节点和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并交付成果。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规定的工作转包、转让或交由第三方完成。

11. 乙方在执行项目过程中涉及包装和运输的，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有关规定。

12. 投标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规定的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七、交付与验收

### （一）验收内容及验收标准

1. 验收内容：39 套服务器操作系统，14 套集中式数据库。

2. 验收标准：完成操作系统及数据库软件安装、调试相关工作，符合甲方实际运行要求。

### （二）验收步骤：

软件产品正式交付并完成试运行后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确认单或验收报告为准。

### （三）验收要求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在收到申请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立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工作。

2. 产品交付前的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若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异议后及时整改、完善，整改完成后再次向甲方申请验收，直至通过甲方验收，最终验收期限不得晚于北京市司法局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整体终验的期限，甲方同意顺延验收期限的除外。因产品验收不合格给甲

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为避免争议，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交货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 **八、保密条款**

(一) 双方应遵守保守国家秘密法、北京市司法局保密规章制度规定，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个人隐私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双方签订并严格遵守《保密协议》，如因乙方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甲方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决定是否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民事责任、刑事责任的权利。

(三)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和终止、终止而失效。

## **九、知识产权**

乙方根据本合同所研发或提供的所有产品及相关文档以及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以任何方式将上述产品、文档、资料提供给任意第三方。

## **十、不可抗力**

(一)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二)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文件。

(三)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四)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十一、合同变更、转让**

### **(一) 合同变更**

1. 本合同一经生效，除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外，一方以任何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对另一方均无约束力。

2. 如需对合同进行修改和变更，一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协商通知，经协商一致同意修改或变更的，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二）合同转让

除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外，任何一方无权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 十二、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乙方逾期完成委托服务事项或因验收不合格乙方整改造成合同延期的，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剩余合同价款不予支付，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但未实际履行部分对应的费用返还甲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乙方累计两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剩余合同价款不予支付，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但未实际履行部分对应的费用返还甲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或运维服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技术支持或运维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亦由乙方承担。

（五）如乙方提供虚假或虚开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甲方无法及时认证、冲账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六）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的损失。

（七）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的，每次违约应承担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八）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甲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但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承担违约金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九）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十）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 十三、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二)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发生争议期间，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合同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否则因乙方中断服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十四、送达

如一方发生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以及其他重大信息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其他特别约定： 无。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附件 2：《廉政承诺书》

(合同签署页)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司法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4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崔物			
	联系 (经办) 人	王宏业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电话	55579069	邮政 编码	101160	
	纳税人识别号	111100000000292 09E	传真	01055578900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6年4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刘青			
	联系 (经办) 人	刘青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容创路 17 号楼 701 室			
	电话	010-8293398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北京 建材城东路支行	邮政 编码	100012	
	账号	020009700900001 8824	传真	010-8293798 8	

## 附件 1

###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司法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乙方：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容创路 17 号楼 701 室

双方就 北京市司法局 2026 年信息化能力提升设备采购 项目签署了 《北京市司法局 2026 年信息化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本项目协议”），为保证本项目协议的顺利履行，乙方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资料的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事宜签订本协议。

#### 一、“保密资料”包括：

- 1、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工作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任何数据、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等全部文件资料；
- 3、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技术、方法等全部资料。

#### 二、项目定义：

专指 北京市司法局 2026 年信息化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 三、保密义务：

- 1、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 2、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 3、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 4、如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

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的，乙方应当事先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如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无条件地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不得私自留存包括但不限于原件或复印件等形式的保密资料。

2、本项目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和完成本项目协议项下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数据等）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对因本项目接触或获得的任何保密资料均不享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除甲方书面授权外，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

2、乙方因本项目形成的任何形式的数据、成果、报告等均由甲方享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乙方需使用和发表本项目成果以及其中的数据资料时，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致使损失扩大，乙方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

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并约定本协议争议的管辖法院为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

#### 十、送达条款

协议双方均认同在本协议中留存的地址为有效联系方式，并作为相关通知、文件、司法文书等的唯一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因未及时告知导致无法送达的，发生变更一方须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 十一、其他：

- 1、本协议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崔物

签字日期：2026.4.30

乙 方（盖章）：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原奇峰

签字日期：2026.4.30

## 廉政承诺书

致：北京市司法局

贵我双方就 北京市司法局 2026 年信息化能力提升设备采购 项目签署了 《北京市司法局 2026 年信息化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本项目协议”或“项目协议”），为了加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项目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我方特出具本承诺书：

### 第一条 承诺内容

我方（含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项目协议文件的规定，并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名义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或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二）不通过任何方式暗示或接受贵方及其工作人员向我方及其相关单位介绍的同贵方项目协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或推荐分包单位和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三）如因项目工作需要涉及第三方的（项目协议授权工作对象），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推荐合作单位、材料、设备等。

（四）不得收取第三方（项目协议授权工作对象）的任何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或接受第三方的报销任何费用、免费或降价提供任何产品或服务、进行宴请、提供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五）不与任何第三方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方谋取利益或损害贵方利益。

（六）不以贵方、贵方合作方或本项目的名义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经营性或非经营性活动，或者收取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

(七) 不得利用与贵方合作的地位、身份、名义或以贵方的地位、身份、名义收取任何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或为第三方谋取利益。

(八) 我方将建立廉洁制度，以保证我方履行本承诺书的义务。

## 第二条 相关责任

(一) 我方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将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

1、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本项目承接权利，解除本项目协议，按照重大违约追究我方违约责任，并有权拒绝我方今后承接贵方其他项目；且我方同意按照项目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2、对情节严重或致使项目成果与实际明显不符的，我方同意按照项目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如我方与被监控检查等项目服务对象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各方谋取利益，给贵方或其上级机关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贵方有权解除项目协议，并函告相关部门对其资质进行审核处理，对有注册执业资格的我方工作人员，有权建议注册机构依法对其进行处理；且我方同意按照项目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4、我方因此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同意赔偿贵方的全部损失，除直接损失外，还包括贵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二) 我方将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廉政风险的发生，如违法，将对该廉政风险进行弥补，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 第三条 其他

(一)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与项目协议履行期一致，但如我方在本项目协议签订前已与贵方开始洽商项目合作事宜或参加投标、磋商、谈判、比价等，则本承诺书的法律效力追溯至我方就本项目第一次与贵方或贵方代理机构（代理人）进行接洽之日。

(二) 我方在本项目结束后如有违反本承诺行为的，我方仍同意按本承诺书承担责任。

(三) 本承诺书自我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承诺人（盖章）：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